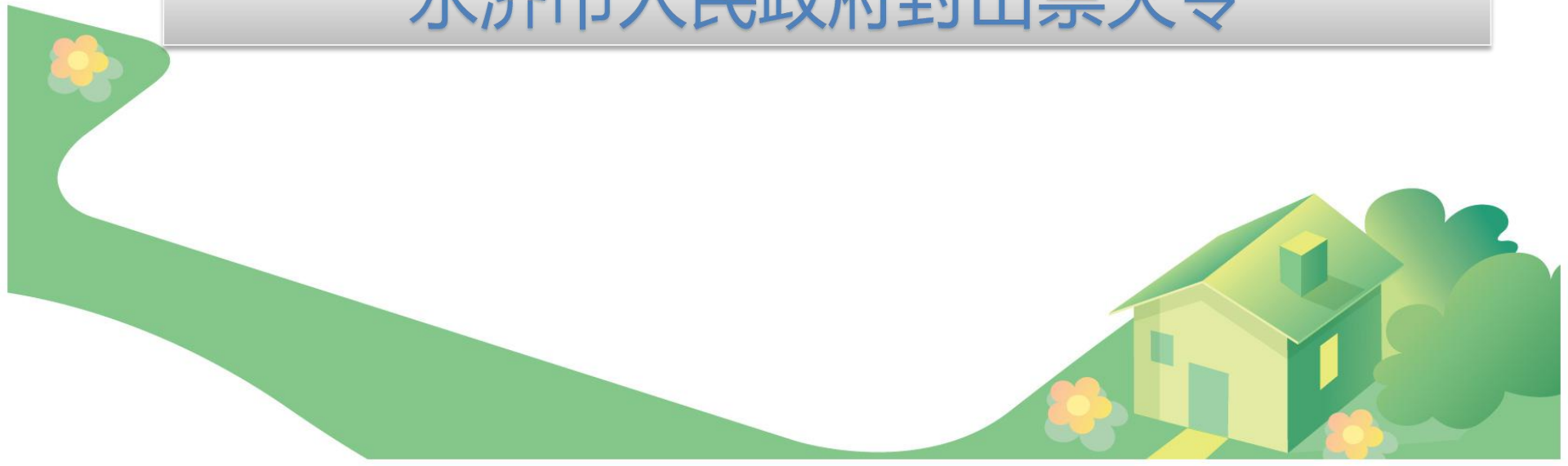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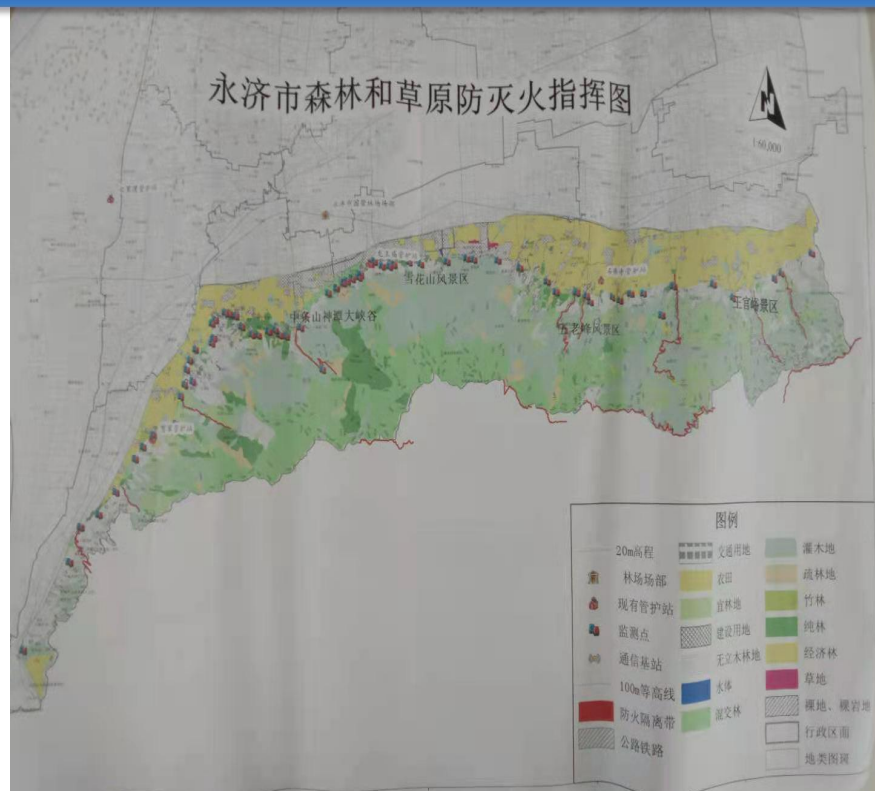
为您解读

永济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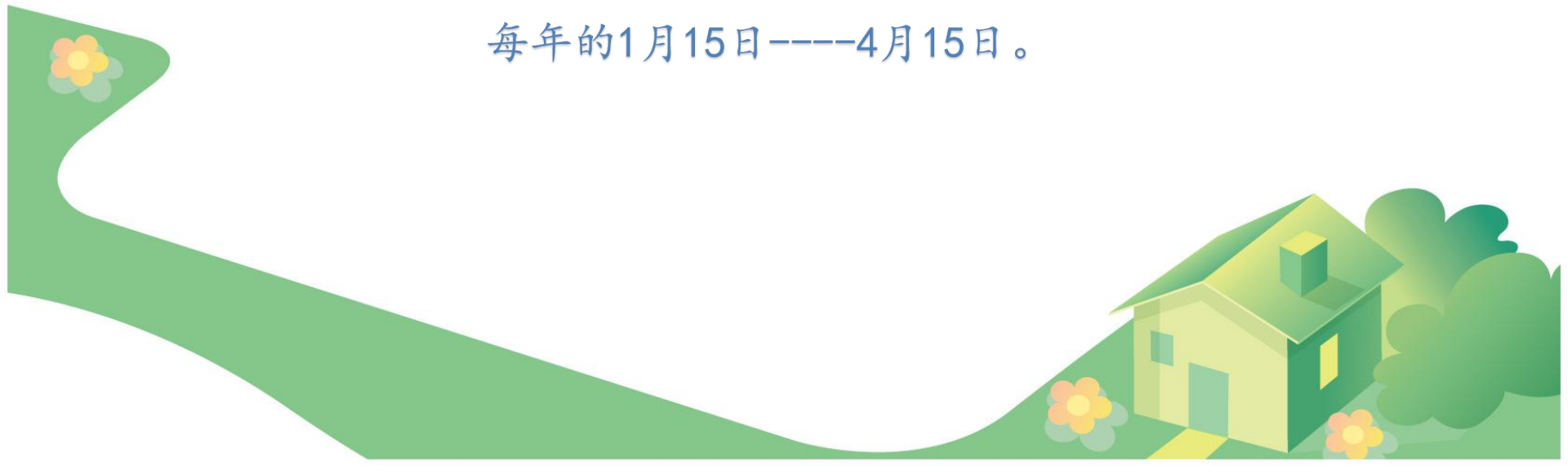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制定依据

- 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和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发布封山禁火令。



二、封山禁火时间

每年的1月15日——4月15日。



三、封山禁火范围

全市天然林保护区、退耕还林区及公路两侧林带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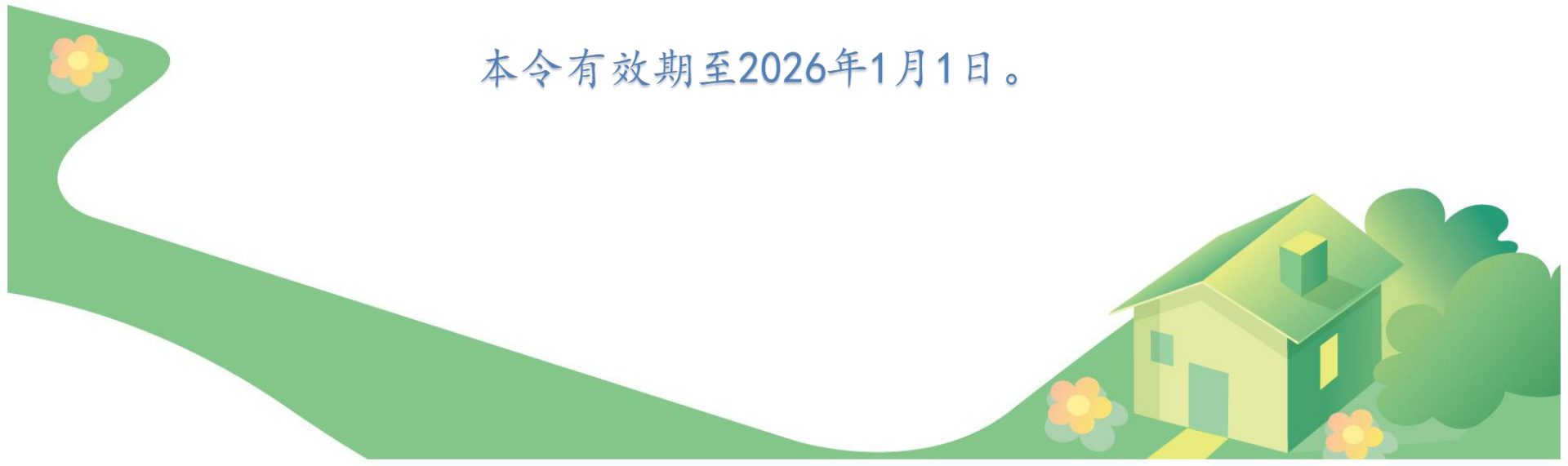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封山禁火要求

1.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焚烧秸秆、根茬、杂草及烧荒燎堰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2.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上坟烧纸、燃放鞭炮、焚烧香烛等祭祀活动；
3. 严禁牛羊工、登山、踏青旅游等非农事生产人员进山入林；
4.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开山采石、私架电线；
5. 风景区、禁火区域内等重点地段入口要设立哨卡，专人把守，杜绝一切火种进山入林；
6. 在禁火期内，未经林业部门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野外用火；
7. 对违反封山禁火令的单位和個人，依照《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条款从严从重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有效期

本令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。



举报电话

森林防火举报电话：12119

0359-8801670

0359-8801697。

